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593834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1日

商 标

万胜宝

申 请 人 青岛万胜宝厨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345-2号707

代理机构 青岛泽诚政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洗碗机出租；碗碟干燥机出租；重新镀锡